



三、讓與人：(共 人)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 ID：

代表人：(中文/英文) 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(中文/英文)

國籍：(中文/英文)

電話及分機/傳真/手機：

E-MAIL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E-MAIL：

四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

1.讓與登記規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

2.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地址、代表人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附送書件：

讓與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1 份。

公司併購證明文件 1 份。

專利證書。(無法檢送原因：遺失 滅失)

共有人讓與其應有部分時，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1 份。

委任書 1 份。

其他(請寫明)